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7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12），并于2019年2月12日、3月5日、4月3日、5月7日、6月5日、6月12日、7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9年7月11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26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回购最高价格29.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53元/股，回购均价23.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9.83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债权人债权申报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1,269,05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 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 (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 股份	825,167,394	48.08	0	0	825,167,394	48.68
无限售 股份	891,097,620	51.92	21,269,052	0	869,828,568	51.32
股份总 数	1,716,265,014	100	21,269,052		1,694,995,962	100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